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31次  
1990年11月19日  
星期一下午3时  
举行  
纽

UN PAPER

## 第31次会议简要记录

JAN 3 1991

主席: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UNISA COMMITTE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MSELLE 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127: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12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请求拨给研究所1991年的补助(续)

关于议程项目144的决议草案A/C.6/45/L.3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18的决议草案A/45/L.16和A/45/L.17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0-57230

Distr. GENERAL  
A/C.5/45/SR.31  
2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45//30; A/C.5/45/23, A/C.5/45/24, A/C.5/45/29和S/C.5/45/43)

议程项目128：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45/9和A/45/699; A/C.5/45/7, A/C.5/45/22和A/C.5/45/43)

1. HAXTHAU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五国发言说，虽然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技术性词汇(A/45/30)很有帮助，不过假如能够作进一步的努力来使其更加明白晓畅，那就更好了。这个共同制度能否保留所有各级资格优、积极性强的工作人员，非常重要。这要求用尽可能公平的方法来建立一个薪酬制度。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很高兴见到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代表更多地参与了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见到关于成立一个重大问题三方工作组的建议，但是希望能够提供进一步的详情，说明这些问题是怎样界定的。

2. 公务员制度委会就如何对待A组和外地工作地点的住房部分，以及就修改过的租金补贴办法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不过，这些建议看来并没有简化制度，因此，很明显地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不过，该报告第162段中所载的建议的方向是正确的，因为任何致力于把联合国不同机构的作法标准化都是好的。北欧国家注意到冻结薪酬会对整个共同制度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它还是比较同意第188(d) 段内的建议，同时也觉得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和考虑。它们也热切地等待着公务员制度委会关于薪酬净额差幅的报告。

3. 建议把几级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合并起来，以提高基数/最低限额薪金表的建议，并不意味着全面加薪。但是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每年大概会增加\$500万。北欧国家愿意支持这项增加，但是希望有关方面能够进一步澄清提高基数/最低限额薪金表同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关系。关于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及有关职类在纽约进行的现行最佳服务条件的调查，它们赞赏秘书长对劳资关系的关心，同时也明白公务员制度委会在其报告第306段所提出的立场，并且希望以后能够避免此种情况

出现。

4. 北欧国家已经表示关心在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因此现阶段反对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表示满意。

5. 谈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北欧国家很高兴看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都一致同意厘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的方法,同意比额表本身和同意在前后全面审查比额表之间调整比额表的程序。它们期盼看到将在1991年进行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其他当地应聘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的养恤金审查结果。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所涉及的复杂问题,它们愿意接受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114段建议的过渡性措施,但是在关于可能作较长期的修改的问题上它们又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道提出忠告,不要把已经是十分复杂的制度搞得更加复杂。

6. 注意到A/C.5/45/7号文件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截至1990年3月31日为止的总投资收益比其他养恤金基金好,北欧国家请求给予关于这项比较的更具体的资料。它们并希望知道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139段中所列的行政费用数字同类似的私营的养恤基金的费用之间的关系。

7. FERNANDEZ 先生(菲律宾)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无间,以及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和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都充分参与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这些都是非常积极的发展。

8. 总的来说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5/310)第38段分段(a)和(d) 所载的建议。不过,既然关于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制定差幅范围一事有意见分歧,那么就应当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任何养恤金的结构的最终目标都应当是通过定期调整或通过制定一个能够适应变化中的经济条件而自动调整的灵活办法来确保受益人不受汇率波动和购买力下降的影响。

9. 关于住房和薪酬结构,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改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和住房租金补贴办法的建议,因为这是认真试图纠正以往的不公正状况。它并赞同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124(b)段所载的关于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职等相当的工作人员的订正住房安排。

10. 注意到对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净薪酬同联合国系统的净薪酬的差幅有不同的意见，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如果应大会的要求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一5年期间内处理这个差幅，这实际上会冻结薪酬，从而进一步减弱纽约和其他工作地点薪金的购买力。因此，它敦促对这个问题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需要更大的灵活性。由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金平均比私营部门的薪金约低30%，因此，能够决定是否有必要找一个更好的比较对象也许也是有用的。不过，应当比较基薪，也应当比较附加福利。菲律宾代表团固然认识到必须给工作人员足够的薪酬，但是它认为在目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调整薪金表必须审慎从事。

11. 定期审查和调整基数/最低限额表固然是必要的，但是支出的增幅这样大，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207段的建议是通过什么样的计算得出的，必须有一个详细的和更清楚的解释。假如能够知道该建议所涉的财政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根据大会第44/198号决议关于匀支的条款来匀支，也很有用。

12. 一些会员国作薪金补贴或扣减的作法是不公平的，是违反工作人员条例的，并且会造成工作人员士气降低。它敦促有关的国家不要这样作，应当在系统内致力于改善工作人员福利。总的来说，菲律宾代表团支持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的所有其他措施，不过，它要强调一点，即矫正措施应当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并且要公平地执行。

13. 尽管本组织上下一致真诚地希望在秘书处所有各级提高妇女地位，但是本组织还是仍然未能达成它在这方面定下的非常保守的目标。较低层的妇女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有一点增加，但是在较高层的情况假如没有倒退的话，也没有多大改进；在较高层任职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的比例则更加令人失望。本组织未能为妇女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有活力的培训和准备制度，帮助她们升上决策职位，这是她们职业发展的一个障碍。

14. 男性工作人员的情况也不是完全令人满意。在较高层的职位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仍然是十分地不成比例，这使得有能力的合格候选人士气低落和感到无奈。能力和成绩固然应当是征聘和升迁的唯一标准，但是要改善高层的地域代表性，并不需要牺牲这些原则。要改善这种情况，最需要的不是制定更多的办法，而是要迅速执行已经核可的措施。

15.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建议的薪金表，菲律宾代表团一方面固然对该委员会的能力有充分的信心，另一方面感到关切的是，有人对研究的方法是否妥当十分怀疑，因此也对其研究结果是否合理十分怀疑。他要求在可能范围内尽早审查这个问题，以消除所有尚存的怀疑。

16. 最后，菲律宾代表团希望重申一点，即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的所有措施都应当普遍一致地适用。联合国若干机构决定单独地调整其薪金表，这样作，共同制度的这一构想就失去意义了。必须制定措施，尽量减少联合国机构在以后作出此种决定的需要。

####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请求向裁军研究所提供1991年的补助(续) (A/45/7/Add.5 和 A/5/45/6)

17. 主席说，第五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研究所的决定应当反映A/45/7/Add.5号文件第6和第7段所载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他就认为委员会在该决定的范围内进一步建议大会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Add.5)第6 和第7段中所作的建议。

18. 就这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144的决议草案A/C.6/45/L.3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A/C.5/45/34)。

19.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A/C.5/45/34号文件中有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6/45/L.3所涉的财政问题的估计数。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将授权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1991年2月4日至22日举行其下一届会议,同时请秘书长完成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编写工作。秘书长估计所需要的会议事务费为\$583 000,但并不需要增拨经费。因此他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款或第29款不会因为通过决议草案A/C.6/45/L.3而需增拨经费。

20.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无异议通过。

21. HAME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加入委员会的这项决定,但这并不改变利比亚代表团已经在第六委员会表明的关于决议草案A/C.6/45/L.3的立场。该决议草案在怎样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并没有什么新的建议,因此没有反映出国际关系的重大变化。如果特别委员会需要充分发挥其作用的话,它必须促进宪章中象国家主权平等这样重要的原则对本组织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重要性。

#### 关于议程项目18的决议草案A/45/L.16和A/45/L.17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A/C.5/35)

22.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1991年的工作方案按费用全额计算的估计数为\$270 200。不过,根据过去三个两年期的经验,实际所需经费估计数不会超过\$189 000。由于1990-1991年未动用的经费尚有\$206 400 的盈余,因此,1991年的工作方案可以用已经拨出的资源支付。因此他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不会因为通过决议草案A/45/L.16和A/45/L.17而需要增拨经费。

23.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方案预算第3A、3B和27款中所载的1990-1991年的工作方案不需要因为通过决议草案A/45/L.16和A/45/L.17而作出修改。此外,根据A/C.5/45/3号文件第4至13段及其附件二所提供的资料,估计1990-1991两

年期方案预算第3和27款将不需要增拨经费。

24.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10分散会。